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罗熹，男，54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11月进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高级经济师。

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查卫民，男，51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3月进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三）境外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白立兴，男，48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2月进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3--2009.1	中国农业银行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9.1--200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9.12--20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3.6--201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3.11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二)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0--200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任
	2005.6--2007.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总经理、部长
	2007.9--2007.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07.11--200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9.3--201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展战略部	总经理
	2011.3--2012.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发展战略部总经理
	2012.3--2012.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发展战略部总经理
	2012.4--2014.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12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社会兼职情况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三) 境外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5--2006.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6.5--2014.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8--2014.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常务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2014.12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总经理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5年6月23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文件

信保发〔2015〕252号

签发人：王 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报送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罗熹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查卫民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白立兴为境外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罗熹同志、查卫民同志和白立兴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主题词： 信用保险 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 报告

抄送：公司领导，资产管理事业部、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谭坤

联系电话：6658095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承 诺 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罗熹与专业责任人查卫民、白立兴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王 毅

2015.6.1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熹，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6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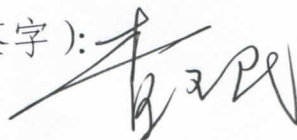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查卫民，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6月 1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立兴，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白立兴

2015年6月11日